

福建省财政厅

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文件

福建省教育厅

闽财非税〔2021〕3号

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明确民办学校收费票据使用 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、税务局、教育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、税务局、社会事业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和《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

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<福建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(闽发改服价〔2019〕394号)、《财政部关于独立学院收费不宜使用财政票据的通知》(财综〔2008〕27号)等文件精神,为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收费票据使用管理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关于民办学校收费票据使用

自2022年秋季开学起,全省各级各类民办学校(包括独立学院)收取学费、住宿费应按规定使用增值税发票(以下简称“发票”),不再使用财政票据。为确保票据使用有序衔接,民办学校收费使用财政票据的期限截止至2022年7月31日。

二、关于已申领财政票据的核销流程

民办学校应按财政票据核销要求,认真清理不再使用的财政票据,持空白票据报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核准、销毁。对已用票据存根,由民办学校在保管期满,报经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查验后销毁。

三、关于税务发票的申领流程

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并进行税务信息确认的民办学校,经实名认证后可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领发票。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情况、纳税信用等级和风险状况等,合理确定发票种类、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,并及时做好发票发放工作。

民办学校申领发票后,需调整发票领用数量或最高开票限额的,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受理纳税人申请并依法依规办理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各级财政部门应及时会同教育部门将文件精神通知到属地民办学校,并在2022年7月31日前完成不再使用的财政票据核销工作。

(二)各级税务机关应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办理相关涉税事项,积极引导纳税人网上申领发票,及时满足纳税人的合理需求。

(三)各级财政、税务、教育部门要做好相关政策解释工作,确保民办学校收费票据使用平稳过渡。

福建省财政厅

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

福建省教育厅

2021年11月30日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12月1日印发

